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恒信启华

股票代码：430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建材城西路 87 号 2 号楼 11 层 2 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森林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日期：2015 年 3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转让目的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6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7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7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森林 |
| 阿普瑞投资 | 指 |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恒信启华、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 指 |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股（合计）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 | 指 |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元 | 指 | 人民币 |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数值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所得结果。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普瑞投资”），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号为110114010736414，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建材城西路87号2号楼11层2单元，法定代表人王森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

（二）受让方

王森林先生，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经济贸易系，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中国新闻学院，获经济学和新闻学双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公司商网通公司，先后任市场专员和市场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政府事务部经理，2005年8月创立北京阿普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本次转让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王森林先生持有阿普瑞投资100%股权，为阿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5年3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日期 | 权益变动方 式 |
|---------|-------------|--------------|-------------------|--------------------|------------|
| 阿普瑞投资 | 2,800,000 | 10.00% | 可转让股份 | 2015.03.20 |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系阿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森林先生因其个人投资策略变化，将阿普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变更为其个人持有。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恒信启华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阿普瑞投资持有恒信启华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阿普瑞投资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所持公司流通股合计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 年 3 月 20 日，王森林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阿普瑞投资转让的 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 (万股) | 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 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 权益变动增 减数量 (万股) | 权益变动增 减比例 |
|---------|-----------------------|---------------|-----------------------|---------------|----------------------|--------------|
| 阿普瑞投资 | 280.00 | 10.00% | 0.00 | 0.00% | 减 280.00 | 减 10.00% |
| 王森林 | 0.00 | 0.00% | 280.00 | 10.00% | 增 280.00 | 增 10.00% |
| 合计 | 280.00 | 10.00% | 280.00 | 10.00% | - | - |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恒信启华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恒信启华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王森林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 三、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办公室。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公告编号：2015-012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林林" (Wang Linlin).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证券代码：430268

公告编号：2015-012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 |
| 股票简称 | 恒信启华 | 股票代码 | 43026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北京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事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28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阿普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3月23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 |
| 股票简称 | 恒信启华 | 股票代码 | 43026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王森林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北京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赠与□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转让后持有公司28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王森林

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